

說明：

- 一、台灣高鐵公司已宣布將於七月份起調漲台中站部分區域之停車費率，緊鄰大廳七號門、P2 區停車場之費率將大幅調高，由現行每小時 30 元、最高 210 元調漲至每小時 60 元、一天最高 600 元，漲幅高達三倍。由於目前高鐵台中站附近民營停車業者日平均停車收費皆在一百元以內，若依此方案漲價，將形成停在公營土地之停車費比停在民間業者高六倍的不合理情形。
- 二、依據交通部之統計，99 年台灣高鐵公司台中站之日平均營運量高達 3 萬 5,000 人次以上，與高雄市及屏東縣民眾為主的高雄左營站之運量相當，但比較台中站之運輸腹地範圍，會發現除該站所在行政區的台中市外，其以南地區如彰化縣、南投縣及雲林部分鄉鎮之民眾都必須依賴高鐵台中站來坐長途交通運輸，這樣範圍不但非常大，其所涵蓋人口數也高達三百萬以上，任何改變皆會造成非常多民眾之不便，影響的權益也會很大。
- 三、本席建議，行政院應責成主管機關交通部，與高鐵公司協調，以瞭解停車收費調整方案，評估其內容，若有其調整必要，應做適度修正，並應將相關方案加強與乘客溝通，以免造成乘客及使用民眾之誤解。

(三〇〇) 本院王委員惠美，有鑑於性侵害犯刑期滿或假釋後之處遇機制未完善，致追蹤與輔導成效不彰，使性侵害犯再犯率無法降低，形成治安上的重大死角。性侵害犯在服刑期滿後，必須定時向警局登記報到，但相關規定及行政監管措施不足，未能確實掌握再犯率高之性侵害前科犯，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性侵犯重返社區的安全問題一直以來皆是治安管理之困境，日前又發生一件性侵害前科犯於居住社區內殺害他人之案件，其加害者雖有性侵害前科，但犯案時未成年，不但因而減輕其刑，也非主要追蹤列管，這樣的制度上無法確實管理之漏洞，造成其他民眾之安全威脅。
- 二、依據性侵害犯罪防制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違反性侵害相關法律之加害人，應定期向警察機關辦理身分、就學、工作、車籍及其異動等資料之登記及報到；其登記、報到之期間為七年。但仍屢屢發生性侵害假釋前科犯再度犯案，顯然雖依法有登記報到之制度，但仍有無法掌握其行蹤狀況之情形，可能各機關間互相聯繫作業有待改進，未能確實執行監管，整體配套不足，若是僅將監交由人力已不足的警察機關負責，並非有效之方法。
- 三、綜上，行政院應責成法務部與內政部等相關部會，與司法院等相關單位會商，檢討現行法令對性侵害犯之刑後處遇機制，儘速修正相關法規及措施，加強性侵害犯之保護管束機制

，避免類似案件一再發生。

(三〇一) 本院姚委員文智，鑒於教育部擬變更高中歷史教科書有關台灣史陳述方式，此舉不但無助於增進學生的受教權，更涉及扭曲台灣歷史，弱化台灣人民自我認同之嚴重問題。針對高中歷史教科書將去「台灣化」的情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據報載，教育部針對高中教科書中台灣史的歷史地位開會，主要討論修改內容包括要求提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大陸地區時，不應簡稱中國，應改稱中共、中國大陸、大陸。涉及政治層面與國際關係時，避免以台灣取代中華民國。此外，也不應提及台灣定位未定論，提及台灣地位時，應確定說明台灣屬於中華民國的事實，並述明此事實自 1945 年起國際間無任何異議。
- 二、另外，教育部對於修改高中歷史課本中台灣史的部分主要是以一份「民眾意見」做為修改依據，並藉此意見將台灣史納進中國史範疇，本席對此事甚為不解。本席認為，教育部之高級中學歷史教科用書課綱審定委員會不該以特定民眾之個人觀點做為修正參考，應納入更多元的意見做出綜合考量，因此，本席要求教育部針對此事做出說明報告。
- 三、本席認為，歷史教科書之編審最重要的原則為歷史存在當時所發生的事，因此，應以客觀的立場陳述歷史。再者，本席主張，政府對於國家主權應予以捍衛、堅守。教育為百年大業，政府不該將教育視為政治理念洗腦的工具，亦不得對任一歷史過程予以去除或取代，各不同階段皆構成現今台灣多元文化社會之重要基礎，看待各個時期的歷史皆應予以尊重且不該有任何偏頗，因此，本席要求，教育部應停止「去台灣化」的高中歷史教科書台灣史部分之修改。

(三〇二) 本院姚委員文智，鑒於近日暴雨成災，造成全台發生多起國人死亡及受傷之悲劇，身為首善之都的台北市亦有多起土石流事件，文山區之老泉里更發生大量的土石及泥水沖進民宅及抽水機無法運轉造成淹水之情形，而位於精華地段之大安區也不例外。針對土石流造成之災害頻傳及台北市諸多防洪、排水設施過於老舊等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連日來的豪大雨造成全台灣許多災情也重創台北市，初步統計全台北市至少有 20 多處淹水